附件二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<table>
<tr><td>活動名稱</td><td></td><td>使用期間</td><td>自　年　月　日　時起
至　年　月　日　時止</td></tr>
<tr><td>使用地點</td><td>公園</td><td>活動人數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一、　申請者應遵守「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二、　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公園場地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若有發生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安全或其他造成他人權益受損害之事件或糾紛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處理，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。
三、　申請人應於公園場地使用期滿六小時內清除場地內之器物及垃圾，並於一日內回復原狀，依限回復原狀者，應於其後二日內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五)，並檢附回復原狀照片(如附件六)，向管理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。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未依限回復原狀者，保證金不予發還，管理機關並得代為履行，保證金不足部分，由管理機關向申請人追償之。
四、　申請人取消使用公園場地時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，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，其所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，無息退還。但未依限通知者，使用費不予退還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無法如期使用公園場地時，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相關事證，向管理機關申請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此致
(管理機關全銜)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
(單位)</td><td colspan="3">印</td></tr>
<tr><td>負責人</td><td>印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地址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